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20年5月6日)起实施停牌。

2、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六)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7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后,公司股票将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出现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出现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披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号),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4日,你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名董事、第五届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我局监管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布公司2019年年报,但董事、监事均不保证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两项意见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况。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实际上仅对是否披露公司2019年年报形成决议,并未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报,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证券法》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的异议事项应当核实清楚,并如实在公司2019年年报中反映,不能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无法审阅年报等作为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理由。

三、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钦湖、财务总监苏正的声明违反了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是证券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挑战了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市场影响恶劣。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

一、你公司应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进行审议,并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报。

二、鉴于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除财务总监苏正、副总经理郭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提出了辞职申请,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职之前,所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着眼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局,立足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所有投资者的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我局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坚决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市场纪律和市场秩序。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进行审议,并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709,876.70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24,611,046.4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61,104.65 万元,加本年初未分配利润211,526,502.47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676,444.31元。截止 2019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676,583.02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676,583.02元。

结合公司未来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工业服务战略发展需要,并考虑疫情下的经营管理压力依然存在,现金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现金流尚不充裕,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要求。因此,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提议,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审议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顺应未来高质量发展要求,公司制定了以核心液压元件为重点的发展规划。考虑着眼优化区域与产业布局,拓展产业链上游,整合供应链体系,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在华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江苏")。

详情请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川润江苏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川润江苏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BJLW97

公司名称: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2020年04月24日至长期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川润江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川润江苏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3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前述所有股份及孳息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被司法冻结、7轮司法轮候冻结,其中196,876,376股及孳息于2020年4月17日又被司法轮候冻结。2020年4月2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377,431,682股及孳息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轮候冻结1轮。

●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3)。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424-04号)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5执保106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1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189,343,908	50.17%	7.01%	否	2020年4月2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188,087,774	49.83%	6.97%	是				
合计		377,431,682	100.00%	13.98%					

说明: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及孳息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被司法冻结、7轮司法轮候冻结,其中196,876,376股及孳息于2020年4月17日又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4)、《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6)。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196,876,376	52.16%	7.29%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0	0	0	-	-

二、其他说明

(一)情况说明:

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评级调整及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7日股票冻结等情况说明参见公司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6)。

关于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掌握具体案件情况。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主动与相关方联系、了解情况。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4月24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2,620,799.57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20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上海传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7,410,000.00	浦府[2016]128号、沪浦科[2016]60号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返还款	33,353,662.98	财税〔2011〕100号
2	上海展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返还款	633,983.11	财税〔2011〕100号
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785,342.02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4	深圳传音通讯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返还款	2,065,922.90	财税〔2011〕100号
		2019年南山区企业研究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776,100.00	深南科[2020]35号
5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	314,000.00	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1,305,200.00	无
		失业保险费返还	970,575.16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2018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284,450.00	深圳市外贸优质增长扶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计划的申报通知
		2019年1-5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75,597.00	深圳市外贸优质增长扶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计划的申报通知
6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新落户重大产业项目空间资助类	4,00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关于公示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助等3类)资助名单的通知
		2019年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扶持项目	1,500,000.00	2020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19年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扶持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2020年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实励项目	4,765,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1,648,200.00	无
		工业用电降成本专项补助款	254,809.20	深经贸信息规〔2018〕12号
		面向一带一路新兴市场的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2,700,000.00	深商务规〔2019〕5号
		社保局稳岗补贴	321,080.32	深人社规〔2016〕1号
		2018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1,214,116.00	深圳市外贸优质增长扶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计划的申报通知
		2019年1-5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343,067.00	深圳市外贸优质增长扶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计划的申报通知
		研究开发补助款	300,000.00	2020年科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19年第二批国高)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7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重庆市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50,000.00	2019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社保局稳岗补贴	2,373,047.00	深人社规〔2016〕1号
		扶持奖励款	893,387.0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8	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返还款	2,068,082.25	财税〔2011〕100号
9	其他		415,177.56	/
10	合计		72,620,799.5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中,663,185.33元于2019年收到,71,957,614.24元于2020年收到,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4月27日起,增加华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华安证券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C类;基金代码:00413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C类;基金代码:00408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安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安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安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安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安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办理所有上线代销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4月2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安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站:www.ha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安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1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口市金牛岭片区B502地块项目施工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先和汇实业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书,公司为海口市金牛岭片区B-5-02地块项目施工的承建单位。

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3号;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0,003平方米,共建12栋(14栋塔楼),建筑面积220,782.03平方米,地上总面积162,323.23平米,地下面积为58,458.8平方米,商业面积为16,014.25平方米,办公面积为142,860.86平方米,容积率4.0,绿地率30%,建筑密度29.99%,机动车停车位187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115个;主要建设内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公共区域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人防、防雷等配套工程(园林景观、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施工范围。

中标价格:693,478,432.55元,工期:745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沭阳县古栗林生态旅游度假区PPP项目的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2020年4月23日发布的《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沭阳县古栗林生态旅游度假区PPP项目预中标人公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旅",联合体成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恰投资",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沭阳县古栗林生态旅游度假区PPP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其中公司总体负责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移交等相关内容,出资比例27.5%;中惠旅负责项目运营,出资比例5%;明恰投资负责项目部分投资,出资比例27.5%。现将本次预中标PPP项目概况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沭阳县古栗林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项目实施机构: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项目估算总投资:87,282.66万元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5、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游服务设施、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包括奇乐康养度假区、奇异精灵游乐区、奇妙文化体验区、奇创艺术主题街区、奇美水上休闲带;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游客服务中心、花木盆景艺术馆、禅修中心(普善寺)和智慧景区系统;基础配套设施主要是室外工程及公用工程配套。

二、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3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河北中顺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北中顺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相关事项详见2020-031《杭萧钢构关于与河北中顺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3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中顺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建筑及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可大量减少水泥沙石用量、可循环利用等优势,成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使用为基础,近日公司与河北中顺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民和置业有限公司、于都县华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玉溪市宇城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中顺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988号邢台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23层1单元2307号

3、法定代表人:李志存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的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结构建筑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河北省邢台市(甲方在该市区域内仅设贰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叁仟伍佰万圆整)。

(2)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并应在每个钢结构住宅项目合同签订后365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